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11:00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久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兼顾了经营规模增长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参考中上协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程序、会议决议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

详见公司2017年3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六、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2日